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六十余载的事实，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承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六十多年，通过提供教育、健康、救济、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址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尤为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特别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情形和社会经济状况十分严峻，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并再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竭尽全力，酌情在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为此所作的努力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及不稳定而造成支出增加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6/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 (A/66/13/Add. 1)。

² A/48/486-S/26560，附件。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了作用，以及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6. 决定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2 号决定确立的标准，邀请卢森堡成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
